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公告编号:2015-019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	0025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燕	陈甜甜	
电话	0575-86337958	0575-86337958	
传真	0575-86337881	0575-86337881	
电子信箱	liyan@rifa.com.cn	chentt@rif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51,638,737.48	247,424,701.88	122.95%	323,621,45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58,015.18	8,223,459.12	490.48%	67,645,9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94,605.46	6,164,361.53	613.69%	59,311,54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07,315.84	40,113,271.59	-73.56%	48,916,41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450.0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450.0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1.24%	增加6.30个百分点	9.2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350,810,609.78	964,654,147.38	40.03%	952,686,94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793,421.38	619,872,187.51	7.73%	726,848,728.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3%	109,797,746	0	质押	92,375,000
吴捷	境内自然人	9.00%	19,440,000	0		
王本善	境内自然人	4.69%	10,137,300	417,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	8,913,43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0%	6,254,102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3%	5,038,770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3,200,201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5%	2,925,000	0		
郑和军	境内自然人	1.13%	2,43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876,4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公司前十名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受发达经济体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的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之路艰难曲折,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根据中国机床行业统计数据,全年行业运行概况如下:

1、需求持续低迷,销售低位波动

全年金属加工机床新增订单同比下降2.7%,在手订单同比下降0.6%,全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金属加工机床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0.7%。

2、生产逐渐收缩,库存高位微降

全年金属加工机床产量同比下降2.0%,全行业产成品存货同比下降6.5%,金属加工机床产成品存货同比下降0.1%。

3、利润低位回升,亏损面处于高位

全年全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4%,金属加工机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8.1%;全行业亏损企业占比为31.9%,金属加工机床亏损企业占比为36.7%。

4、出口保持稳定高速增长

全年出口总额116.3亿美元,同比增加22.1%。出口去向上,美国排在第一位(16.6亿美元),同比增加11.6%;越南高速上升,跃居第二位(11.4亿美元),同比增加231.7%;日本位居第三(9.7亿美元),同比增加24.6%。

公司在细分市场和差异化战略中不断突破,报告期内取得了优于行业的经营成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63.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95%;营业总成本为49,615.9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7.75%,利润总额6,087.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4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16,300,000.00	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列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00,000.00	转列递延收益
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	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公司与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公司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24000064705《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实质性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上海麦创姆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公司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41000098407《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实质性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期公司于2014年8月收购了Machining Centers Manufacturing S.p.A、M.C.E.S.r.l.、MCM FRANCE S.a.r.l.、MCM DEUTSCH.G.m.b.h.、MCM U.S.A.Inc,80%的股权,拥有对其实质性控制权,故自该公司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本善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18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相关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将于2015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2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度,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关联方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机床钣金件及喷涂、采购设备,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50万元;将向关联方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110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发生金额
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机床钣金件及喷涂、采购设备	550	439.58
日发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150	125.34
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110	21.76
万丰奥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4,850	3,287.51
合计	-	5,660	3,874.19

二、关联方介绍

(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9F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实业投资;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日发集团拥有多家下属公司,如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日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下属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日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良定

注册资本:4,17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制冷设备零配件、纺织机械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中宝实业拥有多家下属公司,如浙江自力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宝自控元件有限公司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园(后溪)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万丰奥特集团拥有多家下属公司,如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吉林万丰汽轮有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等。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万丰奥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3、万丰奥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交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2015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5年度1-4月发生金额
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机床钣金件及喷涂、采购设备	78.79
中宝实业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79.81
万丰奥特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机床产品及配件	247.80
合计	-	406.4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2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全力打造公司各个细分市场,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在知悉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纺机")拟转让其名下的部分资产包括厂房及土地后,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向日发纺机购买该部分资产,用于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日发纺机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王本善先生、王吉先生、陆平山先生及杨宇超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日发纺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岩)日发数字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郑和军

5、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7、经营范围:电子出版物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研制、生产、销售;纺织准备设备、针织机械、织造设备、前纺设备、纺纱设备;计算机软件调制、生产、安装及硬件的装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日发纺机的部分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列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的资产账面原值34,545,040.44元,账面净值15,059,803.46元,包括1幢主厂房及其水电安装等附属工程,其中主厂房建筑面积34,295.94平方米,钢结构,建成于2003年12月,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新房权证2012字第04877号。

2、列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的资产账面价值12,640,333.19元,系1宗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5号的工业出让用地,土地面积54,38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新国用(2012)第3149号。

四、交易定价依据

1、公司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成本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2、本次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价值评估值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并按照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134号《评估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409.29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26,066,996.54元,增值率为173.09%,原因包括:

1)评估基准日人工、建筑材料价格等较企业建造时有较大程度的上涨;

2)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高于企业财务折旧年限;

3)本次评估时考虑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期利息和开发利润。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40,325,766.81元,增值率为319.02%,原因包括:

1)新昌县因经济发展和工业用地需求增加等因素引起地价较大幅度上涨;

2)土地使用权取得时为生地,日发纺机已对其进行了内部开发,评估时对其按"五通一平"的熟地进行评估。

4、经核查,日发纺机以其拥有的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5号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日发纺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入最高额为8,979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7月16日。除上述事项外,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双方对此在该协议中有"购买前提条件"的约定,即"作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资产购买的前提条件,乙方应当于甲方按照第1.4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定金前,解除标的资产上的担保权益。如乙方未能及时解除相关担保权益的,甲方根据第1.4款约定的付款义务可相应顺延"。

5、经公司与日发纺机协商,该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357.85万元。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人民币为9,357.85万元。

2、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1)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日发纺机支付定金200万元;

(2)于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购买价款的80%("首付款")即7486.28万元,公司已支付的本款第(1)项下的定金转为首付款的一部分,即公司还须向日发纺机支付7286.28万元。

(3)标的资产的权属根据本协议第2.1款的规定全部转移至公司名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剩余的款项即购买价款的20%,即1871.57万元,支付至日发纺机指定的账户。

(4)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或公司本次未能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的,则公司及日发纺机可就购买价款的支付另行约定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增加产能,合理配置资源,拓展公司产业链。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没有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存在后续办理房产、土地过户手续完成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交易确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协议按照主体平等、自愿原则订立,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人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同意公司与日发纺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与日发纺机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资产购买协议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截止信息披露日与日发纺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到2015年4月22日,公司与日发纺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其他报备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1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王仲辉先生、潘自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163.8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2.95%;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5.8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90.48%;2014年末实现每股收益0.22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61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0,878,140.87元,应交所得税为10,251,194.3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58,015.18元。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2,298,325.60元,应交所得税为7,863,921.90元,实现净利润44,434,403.70元,提议方案如下:

1、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0%为4,443,440.37元;

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6,245,444.72元;

3、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236,408.05元;

4、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分派红利21,600,000元,余额34,636,408.05元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5、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每10股转增5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600万股增加至32,400万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16,000,000.00元增加至324,000,000.00元、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董事会认为该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出现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因此同意上述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整个机床行业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但近几年加大对细分市场的开拓和培育,特别是轴承磨床领域发展势头比较好,同时,2015年度航天航空领域也将开始有所业绩贡献,在公司传统主业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实现销售收入85,630万元(不含税),较2014年度增长55.23%;预计实现净利润7,865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61.97%。

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2014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能够较好地履行聘任合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按照聘任合同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经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本善先生、王吉先生、陆平山先生及杨宇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361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及职务调整议案》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原先的车铣事业部和铣镗事业部合并为金切事业部,调整后公司分设两个事业部,即金切事业部和磨削事业部。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和业务运营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陆平山先生负责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发航空装备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意杨宇超先生负责金切事业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意免去丁亚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磨削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磨削事业部的制造生产管理工作;同意聘任梁海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磨削事业部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查,梁海青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海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梁海青先生简历如下:

梁海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主任、上海日发数字化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8年起任公司磨削事业部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王本善先生、王吉先生、陆平山先生及杨宇超先生需进行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份类型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22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33万股(含3033万股),其中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本数)。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其中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2.98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锁定期安排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因此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投资者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51,858.00	51,858.00
2	增资MCM公司	25,000.00	25,000.00
3	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	15,775.00	15,775.00
4	日发精机欧洲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13.00	5,013.00
合计		97,646.00	97,646.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